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1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农商行”)续签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盱眙中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7,411,896.01	695,814,764.75
净资产	202,501,633.99	193,426,504.79

负债总额	444,910,262.02	502,388,25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200,000.00	103,9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09,125,865.74	406,112,727.7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74,239,587.47	264,950,046.53
利润总额	2,818,339.48	-8,918,053.36
净利润	3,754,245.89	-9,075,129.20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省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盱眙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并调整专项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下文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037)。

近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了新的《贷款承诺函》,将贷款金额上限由2,000万元上调至3,500万元(包含前期已投放的2,000万元)。

一、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352,94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76,47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金总额最终以回购完成或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数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

0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23%,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853,1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具体执行细则进行了相关优化的背景下,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进行沟通,将本次回购贷款金额上限由人民币2,000万元上调至3,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贷款承诺函》。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 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包含前期已投放的2,000万元);贷款比例不超过90%;贷款利率不高1.80%。
3. 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 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再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或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 2025年1-12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销售量 (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	商品猪销价 (元/公斤)
生猪	542.24	27.62	13.37

2. 2025年1-12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542.24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317.87万头。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量 (万头)		商品猪 销价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4月	40.81	167.48	24.08	93.90	14.82
5月	38.70	206.18	24.35	118.25	14.72
6月	37.15	243.33	21.92	140.17	14.25
7月	35.04	278.37	21.61	161.78	14.61
8月	34.14	312.51	20.22	182.00	14.09
9月	43.04	355.55	26.38	208.38	13.11

10月	61.00	416.55	35.46	243.84	11.23
11月	57.55	474.10	33.83	277.67	11.53
12月	68.14	542.24	40.20	317.87	11.17

(二)1月至12月饲料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饲料(吨)	1,134,268.65	14,289.60	2,831.03	27.27	17.44	-1.56

(三)1月至12月屠宰肉品销售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屠宰肉品(吨)	63,713.47	58,933.72	5,063.07	-7.43	-16.83	130.36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信息披露：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32,206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32,2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应的6,832,206股于202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000,000股增加至90,832,20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持有限售股共计6,83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控股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或违反承诺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83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额售股数量(股)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905	1.59%	1,439,905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425	1.08%	984,425	0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16	0.65%	587,716	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173	0.52%	470,173	0
5	贺伟	440,787	0.49%	440,787	0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87	0.49%	440,787	0
7	王福新	440,787	0.49%	440,787	0
8	郭伟松	440,787	0.49%	440,787	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87	0.49%	440,787	0
10	董易	337,937	0.37%	337,937	0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393	0.24%	220,393	0
12	陈学廉	220,393	0.24%	220,393	0
13	杨岳智	220,393	0.24%	220,393	0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6,936	0.16%	146,936	0
合计		6,832,206	7.52%	6,832,20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832,206	6
	合 计	6,832,2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吴梓豪、韩振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兵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因韩振平、王兵工作安排发生变动，中审众环拟指派盛培勇接任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接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梓豪和盛培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亮。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盛培勇，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盛培勇、赵亮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收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现指派陈东阳(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龚瑞明和武多奇，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继续完成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东阳,石千军。											特此公告。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表格中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任贵龙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1.任贵龙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本次质押期限														
3.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是否为限售股														
5.是否质押														
6.质押起始日														
7.原到期日														
8.展期后到期日														
9.质押用途														
10.质权人														
11.信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任贵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质押期限														
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合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														
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														
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限售股比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														
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														
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限售股比例														
四、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增资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2,720.9118 万元
- 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与 MEDLOG S.A. 在日内瓦签署投资协议, 引进战略合作方, 有效整合资源, 形成冷链、集装箱堆存/保管、货物仓储等业务协同, 升级业务规模,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天津、上海和宁波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投资协议约定在完成海创智合的股权转让后,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100%股权、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冷”)9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梅山”或“远达”)50%股权转让至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平台公司”或“海创智合”), 并满足投资协议规定的一系列先决条件后, MEDLOG S.A. 将向海创智合增资入股, 增资后, MEDLOG S.A. 中创物流将各自持有海创智合 5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 MEDLOG S.A. 签订投资协议暨搭建以冷链为主的综合物流平台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自投资协议签订以来, 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确保投资协议所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能够按计划逐步达成。现阶段, 公司已完成海创智合的设立, 完成宁波梅山远达的股权转让, 完成向中创天津的 1.29 亿元增资。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进程, 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创智合增资 12,720.9118 万元, 为后续海创智合向中创物流支付购买中创天津、上海智冷的股权转让款做好资金储备, 确保本次交易后续环节顺利推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口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 具体金额(万元): 12,720.9118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因公司已按照与 MEDLOG S.A. 签订的投资协议于 2025 年 3 月、12 月累计向中创天津增资 1.29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相对于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本次向海创智合增资事项已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增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 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 表决会议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属关联交易亦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XY7L17D
法定代表人	孙鹏金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林路 368 弄 9 号 2 幢 205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 保鲜冷库经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普通货运; 首内船务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类);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报关业务; 报检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营运; 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经营业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4.19	3639.07
负债总额	1.72	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32.47	3638.27
资产负债率	0.05%	0.02%
科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7.53	0.1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0	100	17720.9118	100
	合计	5000	-	17720.9118	-

注:本次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已实际缴纳 3700 万元, 剩余未缴纳的出资不在本次增资范围内。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按照与 MEDLOG S.A. 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进行的, 属于交易流程中的重要环节。公司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良好, 本次增资所需款项将由自有资金支付。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继续按照与 MEDLOG S.A. 签署的投资协议积极推进后续交易进程。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华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德利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合计	5,310,675,080	75.45	

注: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账户“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陈建华先生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亿元-10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01		
<h1>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1>				
<h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465,74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465,74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2 年 1 月 19 日）起三年，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6 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3,465,741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8473%。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激励对象需遵守《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				
1. 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 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德钰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65,741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三) 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442,500	442,500
2	梅琼阳	董事、副总经理	306,003	306,003
3	李荣智	核心技术人员	87,282	87,282
4	梁汉源	核心技术人员	59,741	59,741
5	蔡周良	核心技术人员	59,851	59,851
6	邓玲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7,500	77,500
7	其他激励对象(90人)		2,432,864	2,432,864
	合计		3,465,741	3,465,741
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3,465,741		
	合计	3,465,741		

持有公司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026年1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流通数量	数量
1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40%	600,000	0
合计					600,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0,000	36个月		
合计		600,000	36个月		

上交所公告:00040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送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经容诚安排，李丹女士、钱婷女士、田景亮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汪庆先生、胡玲芳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令莉女士、汪庆先生、胡玲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子强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玲芳女士，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子强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603997)、华光环能(300323)、英可瑞(30071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阅报告。

签字会计师汪庆先生、胡玲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子强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执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记录，曾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子强	2024年5月14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1、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相关部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2、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